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杜秀蘭

相 對 人 許琮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許琮舜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（移轉/變更）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票據、保證債務、墊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1年3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許琮舜於111年3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1,8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1年6月17日止，詎相對人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尚欠本金共1,800,000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永和段	1209	70.52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附屬建物				權利範圍
					一	二	合	面積	主要 建築	陽 台	電 梯	面積	
號	號				層	層	計	位	材料	台	間	位	範圍
001	1	臺南市○○區○	臺南市○	2層樓房鋼	4	4	8	平	鋼筋	3.	1	平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0 1 3	○○街00號	○區○○ 段0000地 號	筋混凝土 造	0 . 8 8	0 . 8 8	1 . 7 6	方 公 尺	混凝 土造	1 2	5 . 4 3	方 公 尺	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